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公 告

2020 年 第 2 号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汕头海关辖区范围内，由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所在地隶属海关办理“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”注册、变更、延续和注销行政许可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